

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:

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“2018 年终额度结转时间安排”及《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21 号)要求,为确保学校 2018 年财务决算及时准确完整上报,切实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,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顺利施行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财务结算工作

1. 收支业务截止日期为 12 月 18 日(周二)下午四点。

各部门要遵循“应收尽收、应支尽支”原则,加大预算执行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要严格履行程序,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,严禁年底突击花钱。

2. 12 月 19 日集中办理对外银行类结算业务,不办理校内其他业务。

3. 12 月 20 日进入年度决算期。

4. 电大、党费、工会等账户参照执行。

5. 2019 年度报销工作启动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往来款项清理工作

按照市财政局要求,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与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开展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工作,本年度往来

款项清理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清理应收及暂付款项工作

1. 凡在财务处办理借款未还票报销的教职工，应于 12 月 18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还票报销手续。

（1）借款人应主动在规定的报销时限内，及时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完成报账程序；

（2）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报销或还款的，借款人须提供经部门负责人签批的说明，到财务处办理延期核销借款手续。

2、教职工在财务处借出的各类票据（发票、事业单位往来票据），应于 12 月 18 日前办理到款入账手续，未到款应及时退回借出票据，便于财务处做好年底清理结账工作。

3、清理收回代垫款项，各部门应于 12 月 18 日前清理、收回并上缴学校应收回的取暖费、水费、电费等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清理应付及暂存款项工作

凡具备付款条件的应付及暂存款项，应于 12 月 18 日前办理付款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
2018 年 12 月 5 日